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 2023 年市级稽查对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58号)和国家税务总局《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(税总发〔2015〕104号)的要求,为落实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机制,促进税收执法公平公正,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和《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 2023年双随机抽查对象明细清单》向社会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国家税务总局酒泉市税务局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 容及要 求	备注
1	税稽常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 2.《税务稽查工作规程》 3.国家税务总局《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(税总发[2015]104号)、《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税总发[2016]73号)、《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税总发[2016]74号)	市税局查级务稽局	纳人扣义人其涉当人税、缴务和他税事人	市象 在 级 重 每 不 企 年 超 过 1%。	市重点稽查对象,原则上每5年检查对象,原则上每5年检局对象。市级税对对处理。在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1. 立抽采方 2. 立抽库不 2. 立抽库不 2. 立抽库不 5	税查履税扣款情其法情务对行务缴义况他遵况稽象纳、税务及税从。	